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2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1992年9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时间为2012年8月）；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 （5）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 （6）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拥有合伙人数量203人；
- （7）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604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3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 （8）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4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5.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1.46亿元。

(9) 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共10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为8.24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廖文佳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6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菲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将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多个行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枫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所

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廖文佳女士和徐菲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枫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系安永华明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以及审计工作的繁简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根据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230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安永华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安永华明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

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